



#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0. 4**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4

## 目 录

CONTENTS

●【市政府文件】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水路运输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辖区第三批历史建筑名单的通知 ..... 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 8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1 年补充耕地任务的通知 ..... 13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行动方案的通知 ..... 17

●【部门文件】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规定》、《泉州市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24

##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廖国文

副主编：王克思 陈惠平  
黄继业 林清伏

编 辑：龚建伟 黄晓君  
丁俊阳 刘伟力  
张 展

#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 水路运输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泉政文〔2021〕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对《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水路运输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泉政文〔2017〕150号)进行修改,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当提高新增运力奖励门槛。将“鼓励企业新增运力”中的船龄限制,由15年(含)以内调整为10年(含)以内。

二、调整企业运力规模奖励基数。将2016年12月31日的运力情况调整为2020年12月31日的运力情况。

三、调整政策限制性条款。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涉黑涉恶的,不得享受该政策。

四、调整文件有效期。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起至本意见公布之日符合本意见条件的奖励或补贴,按本意见执行。

五、《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水路运输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根据本通知作出相应修改(修改后的版本详见附件)。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水路运输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泉政文〔2017〕150号)同时废止。

附件: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水路运输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6日

附件

#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 水路运输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交通强国、海洋强国的决策部署,落实《交通运输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大力推进海运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交水发[2020]18号),持续推动我市水运企业在现有基础上做大做强,促进水路运输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鼓励企业新增运力

我市水路运输企业新增(不含泉州市域内过户)船龄在10年(含)以内并在我市入户、自有并合法经营的5000载重吨及以上的船舶,每载重吨给予一次性奖励100元。

自有船舶是指水路运输经营者将船舶所有权登记为该经营者且归属该经营者的所有权份额不低于51%的船舶;融资租赁的船舶也视为自有的船舶运力,融资租赁的船舶所有人应为有权主管部门(金融、商务、税务等部门,下同)认定的融资租赁机构,经营人为在我市注册的水路运输企业。

## 二、促进企业规模发展

(一)我市水路运输企业总运力规模新达到10万载重吨及以上的,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每增加5万载重吨的,再奖励70万元,每家企业累计奖励总金额不超过350万元。水路运输企业总运力规模已达到10万载重吨及以上的,每增加5万载重吨给予一次性奖励70万元,每家企业累计奖励总金额不超过350万元。

(二)由我市两家(含)以上(运力规模均为未达到10万载重吨)水路运输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运力规模达到10万载重吨及以上的新企业,给予新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新企业在重组后运力规模基础上每增加5万载重吨给予一次性奖励70万元,每家新企业累计奖励总金额不超过350万元。

## 三、实施船舶贷款贴息

(一)水路运输企业在我市新增(不含泉州市域内过户)5000载重吨及以上、船龄在5年(含)以内且符合交通运输部公布的节能减排标准的自有船舶所实施的项目贷款利息补贴(贷款款项必须用于建造或者购置完工船舶的实际支出),按照年贷款利息的20%给予补贴,单艘船舶累计补贴不超过500万元。利息补贴以实际利息为计算基数,但实际利率高于当年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的,按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为计算基数。

(二)融资租赁的利息补贴参照贷款利息补贴执行。融资租赁的船舶必须是在政策期间内新建成的自有船舶。融资租赁服务必须由有权主管部门认定的融资租赁机构提供,其中,融资租赁机构与承租方就同一标的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必须明确约定融资金额及利率。

(三)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在泉金融机构要把水路运输业列入信贷支持重点,并加强与水路运输业融资担保公司的合作,积极为符合条件的企业、船东提供各类授信及其他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要建立水路运输企业信用评价体系,鼓励金融机构扩大水路运输企业的信贷规模。要根据水路运输业投资量大、周期长等特点,调整信贷结构,创新金融产品,积极开发手续简便、风险较低的融资品种,为水路运输业发展拓宽融资渠道,解决发展资金需求。对水路运输企业从泉州地区以外购买运输船舶入籍我市的,金融机构要积极提供融资方便,并根据该船舶的评估价格,尽量按不低于 50%~60%的比例给予贷款。

#### 四、其他事项

(一)本意见中所指水路运输企业系在泉州市〔含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注册、纳税且经营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企业。

(二)本意见中所指船舶类型为集装箱船、多用途船、杂货船、散货船、一般干货船(干货船)、油船(包括沥青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木材船、冷藏船。液化气船 1 立方米按 1 载重吨换算核定。

(三)每艘船舶仅参与一次奖励运力规模计算,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运力规模为基数,并扣除在政策期间企业申请奖励时已注销的船舶。

(四)本意见中涉及的奖励项目与我市〔含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出台的其他奖励项目重复、类同的,企业可按照就高原则自愿选择申请项目,但不重复享受。

(五)获得奖励的水路运输企业需承诺 5 年(含)内不得将注册地址迁出本市,且 5 年内运力规模不得低于已获奖励运力规模;企业所属船舶(含享受运力规模奖励的船舶)需落户本市连续时间满 5 年(含)以上(船舶报废拆解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企业或所属船舶未满 5 年迁出本市的、在承诺经营期内出现低于已获奖励运力规模的,企业需全额退回已兑现的奖励资金。

(六)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涉黑涉恶的,不得享受该政策。对伪造相关证明,弄虚作假套取奖励资金的企业,一经查实,全额追缴已领取的奖励资金,以后的年度不再受理其申请,造成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本意见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配套的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由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联合制定和印发。

(八)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意见公布之日符合本意见条件的奖励或补贴,按本意见执行。

#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泉州市辖区第三批历史建筑名单的通知

泉政文〔2021〕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继承和弘扬我市优秀历史文化,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工作,保留城市历史记忆,彰显城市特色,市政府决定,将鲤城区开元街道中山北路34号惠世楼、丰泽区东湖街道水滸路46号苏氏宗祠等23处建筑(详见附件)列为泉州市辖区第三批历史建筑,现予以公布。

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人民政府和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以及市直相关单位要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以及省、市村落和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的措施规定,严格落实保护措施,加强宣传和管理,积极引导活化利用,共同做好我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各项工作。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2日

## 泉州市辖区第三批历史建筑名单

序号	所属街道	名称	位置	年代
<b>一、鲤城区（7处）</b>				
1	开元街道	惠世楼	开元街道中山北路34号（二院内）	1917年
2	鲤中街道	螺珠巷11号洋楼 （叶氏洋楼）	鲤中街道螺珠巷11号	1937年
3	鲤中街道	螺珠巷13号洋楼 （叶氏洋楼）	鲤中街道螺珠巷13号	1937年
4	鲤中街道	后城140号大厝	鲤中街道后城140号	清代
5	鲤中街道	龙玲阁	鲤中街道奎霞巷32号	1945年
6	鲤中街道	庄正故居	鲤中街道西街481号	清代
7	海滨街道	陈文卿故居	海滨街道水门社区马坂巷10号	民国
<b>二、丰泽区（4处）</b>				
8	东湖街道	水滌路46号苏氏 宗祠	东湖街道东湖村水滌路46号	清代
9	东湖街道	水滌路79号苏美 泮故居	东湖街道东湖村水滌路79号	民国
10	丰泽街道	李清纶故居	丰泽街道东美社区妙云街36-1、36-2号	民国
11	清源街道	埔任巷150号祠堂	清源街道环清社区埔任巷150号祠堂	民国
<b>三、洛江区（5处）</b>				
12	罗溪镇	赖波水故居	罗溪镇翁山村过溪6号、10号	1939年
13	罗溪镇	黄奕聪故居	罗溪镇后溪村后溪25号	始建于明朝，现有建筑为1931年

14	罗溪镇	廖尚武故居	罗溪镇建兴村岭头 7 号	1949 年
15	罗溪镇	尤民生故居	罗溪镇垵内村铁头墘 1 号	1954 年
16	马甲镇	大夫第	马甲镇新民村外厝 7 号、7-1 号	清代
<b>四、泉州台商投资区（7 处）</b>				
17	洛阳镇	南华楼	洛阳镇下曾村下曾 205 号	建国后
18	洛阳镇	陈埭头村碉楼	洛阳镇陈埭头村陈埭头 544 号	清末 民初
19	东园镇	细铁楼	东园镇龙苍村埭庄 540 号	20 世纪 50 年代
20	张坂镇	埭边 1031 号洋楼	张坂镇玉埭村埭边 1031 号	1964 年
21	张坂镇	兴怀楼	张坂镇玉埭村埭边 1120 号	1956 年
22	张坂镇	雪凝含晖	张坂镇玉埭村埭边 1265 号	1952 年
23	百崎回族乡	后海 214 号洋楼	百崎回族乡后海村后海 214 号	1951 年



#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21〕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泉州市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9日

# 泉州市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0〕52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2018〕4号),按照财税体制改革要求,现就我市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关于推进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要求,合理划分我市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快形成与现代财政制度相适应、与泉州城乡发展定位相匹配的划分模式,对我市交通运输领域运转情况良好、管理行之有效、符合行业发展规律的事项进行总结和确认,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交通运输强市和“五个泉州”建设再上新台阶提供财力保障。

## 二、主要内容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0〕52号)精神,划分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以及履职能力建设等七个方面的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市级承担的相关职责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含相关市属企业,下同)承担支出责任;市级与县级共同承担的相关职责为市级和县级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和县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县级承担的相关职责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 (一)公路领域

1.高速公路。除中央、省级承担职责外,高速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路网监测运行和应急处置的相应职责由市、县级两级共同承担。

2.普通国道。除中央、省级承担职责外,按照我市管理体制,市级承担产权办理移交约定范围专养普通国道的养护、运营、路网监测运行和应急处置职责。县级承担普通国道建设、市

级职责外的养护、管理、运营、路网监测运行和应急处置的相应职责。

3.普通省道。除省级承担职责外,按照我市管理体制,市级承担产权办理移交约定范围专养普通省道的养护、运营、路网监测运行和应急处置职责。县级承担普通省道的建设、市级职责外的养护、管理、运营、路网监测运行和应急处置的相应职责。

4.农村公路。市级承担县道的专项规划职责。县级承担乡道村道的专项规划,农村公路的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以及路网监测运行和协调等具体事项职责。

5.国家区域性、省级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国家区域性、省级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的具体事项职责除省级承担职责外,以县级为主承担。

6.道路运输站场。市级道路运输站场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由市级承担。县级道路运输站场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由县级承担。道路运输站场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职责由县级承担。

7.道路运输管理。市级道路运输管理(包括运输服务新业态)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由市级承担。县级道路运输管理(包括运输服务新业态)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由县级承担。道路运输管理具体事项职责由县级承担。

## (二)水路领域

1.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除省级承担职责外,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养护等职责按照我市管理体制由受益县共同承担。

2.内河航道。除省级承担的职责外,由我市负责的内河航道、内河港口公共锚地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职责,由市、县两级共同承担,以县级为主。

3.内河港口、陆岛交通码头。内河港口、陆岛交通码头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以及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职责由县级承担。

4.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和海(水)上搜救。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和海(水)上搜救涉及交通运输部门的具体事项职责,除中央、省级承担职责外,由市、县两级共同承担,发挥县级政府组织能力强、贴近基层、获取信息便利的优势,强化县级政府在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和海(水)上搜救方面的相关职责。

5.水运绿色发展。水运绿色发展的具体事项职责由市、县两级共同承担。

6.水路运输管理。市级水路运输管理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由市级承担,县级水路运输管理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由县级承担。水路运输管理的具体

事项职责由县级承担。

7.地方海事管理。地方管理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搜寻救助、应急处置、内河船舶(不含渔船、军事船舶、帆船、运动竞赛船艇等非交通部门监管的船舶)防污染等具体事项职责由县级承担。船舶检验职责由市、县两级按规定相应承担。

### (三)铁路领域

1.干线铁路。除中央(含中央企业)及省级(含省属企业)承担的职责外,由我市负责的干线铁路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职责,由市、县两级按受益区域范围共同承担。

2.铁路公益性运输。市、县决策的铁路公益性运输,相应的管理和具体事项职责由市、县按受益区域范围共同承担,由市、县组织实施或由市、县委托中央企业实施。

3.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支线铁路、铁路专用线。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职责由市、县两级共同承担,由市、县组织实施或由市、县委托中央企业实施。

4.其他事项。市和县按照我市管理体制,承担铁路护路联防的相应职责。除国家铁路、国家铁路运输企业实际管理合资铁路外的其他铁路安全保卫职责由市、县两级共同承担。铁路沿线(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职责由县级承担。

### (四)民航领域

1.通用机场。本市通用机场的建设、维护、运营等具体事项职责(民航局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所有的通用机场除外)由市、县两级共同承担。

2.运输机场。根据全国运输机场布局和建设规划,本市运输机场建设、运营、机场公安等具体事项职责由市、县两级共同承担。

### (五)邮政领域

邮政业安全管理、安全监管和其他邮政公共服务,除中央(含中央企业)及省级承担的职责任外,由我市负责的具体执行事项职责,由市、县两级共同承担。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和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邮政业环境污染治理等相关职责,由县级承担。

### (六)综合交通领域

1.运输结构调整。中央、省级规定由我市负责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职责,由市、县两级共同承担。

2.综合运输枢纽与集疏运体系。中央、省级规定由我市负责的全国性、全省性综合运输枢纽与集疏运体系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职责,由市、县两级共同承担。一般性综合运输枢纽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及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职责由县级承担。

3.综合交通应急保障。省级规定由我市负责的国家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军民融合和国防交通动员能力建设与管理、国家特殊重点物资运输保障等职责,由市、县两级共同承担。

4.综合交通行业管理信息化。市、县两级各自承担所负责的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职责。

### (七)履职能力建设

各级履行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等领域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政策措施制定,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由市级和县级各自承担。

## 三、配套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含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下同)、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协同配合,认真执行相关政策措施,履行好提供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 (二)落实支出责任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和制定投资计划,切实落实支出责任。对属于县级财政事权的,原则上由县级政府通过自有财力安排,确保县级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对县级政府履行财政事权、落实支出责任存在收支缺口的,市政府可根据不同时期发展目标及财力状况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 (三)协同推进改革

各县(市、区)要根据本改革方案,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县级与乡镇(街道)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扎实稳妥统筹推进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交通运输领域现有重大改革有机衔接、整体推进、务求实效;要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盘活存量资金,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交通运输领域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 (四)完善配套制度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全面系统梳理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基础上,抓紧修订相关管理制度,推动研究完善相关法规规章政策,逐步实现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法治化、规范化。

## 四、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下达 2021 年补充耕地任务的通知

泉政办〔2021〕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为落实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确保耕地占补平衡数量和质量双平衡,保证我市项目建设占用耕地合理需求,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1 年补充耕地任务的通知》(闽政办〔2021〕15 号)精神,结合《泉州市补充耕地任务分解办法》,现下达我市 2021 年补充耕地任务(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完成年度任务。**补充耕地任务包括补充耕地面积、补充水田面积、旱地改水田提质改造面积和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任务面积等 4 项指标。补充耕地任务完成情况是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事关全市耕地占补平衡大局,各地要进一步增强履行耕地保护目标责任的自觉性和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的责任感,要及时根据市政府下达的年度补充耕地任务,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做好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工作,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到具体项目和责任单位,并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按时序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年度任务。

**二、科学实施补充耕地。**各地政府要组织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充分统筹利用各类资金,通过科学实施土地整治项目、生态修复项目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落实补充耕地任务 3400 亩,其中,2985 亩由自然资源部门通过实施土地整治、生态修复等项目落实,415 亩由农业农村部门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落实。实施土地整治、生态修复要因地制宜,大力推进区域土地综合整治,通过对一定区域内田、水、路、林、村等统筹规划、科学设计,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在实现良好的社会、经济、生态综合效益的同时,增加优质耕地面积,提升原有耕地质量。鼓励高标准农田建设结合实施土地平整,将拟建设区域周边零星非耕地地块纳入建设范围,对区域内具备条件的旱地增加灌溉设施提质改造为水田,并实施土壤改良和地力培肥,增加新增耕地、水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等别。拟用于耕地占补平衡的新增和改造耕地,必须按照规定进行核实认定,确保补充耕地的真实性、准确性。

**三、确保补充耕地质量。**严格补充耕地项目质量要求,排灌设施、道路林网、地块平整、生态防护等必须严格执行规定标准;新增和改造耕地要尽量利用建设占用耕地剥离的耕作层表土,各类建设项目占用质量等别 8 等及以上优质耕地的,原则上应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改善耕地土壤条件。加强补充耕地项目后期管护,项目建成后及时与项目所在地乡(镇)或村集体签订项目移交管护协议,明确管护责任,确保新增耕地稳定耕作。

**四、强化指标统一调剂。**根据《泉州市补充耕地任务分解办法》,额外下达各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不计入年度补充耕地任务的附加指标 260 亩(其中水田面积 130 亩)、粮食产能 156000 公斤(详见附件 2),该指标纳入市级指标储备库,主要用于市级以上重点项目及精准扶贫项目的占补平衡,由市政府统一进行调剂,指标调剂收益返还指标提供县。

**五、严格任务考核奖惩。**对未完成年度补充耕地任务的地区,责令限期整改到位。在整改到位前,除省及省以上重点建设项目外,暂停受理该地区项目使用有条件建设区和规划局部修改申请。超额完成年度任务的,超额部分可结转用于下一年度考核,并在下一年度有关涉农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超额完成补充水田任务的,超额部分可用于冲抵旱地改水田提质改造任务。违法建设占用耕地的,追加相关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下一年度相应补充耕地任务。

附件:1. 2021 年补充耕地任务表

2. 2021 年附加指标情况表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6 日

## 附件 1

## 2021 年补充耕地任务表

单位：亩

地 区	补充耕地面积		旱地改水 田提质改 造面积	建设占用耕地 耕作层剥离再 利用任务面积
		其中：补充 水田面积		
洛江区	88	44	23	30
泉港区	184	92	48	26
石狮市	64	32	17	29
晋江市	558	279	148	111
南安市	786	393	208	130
惠安县	348	174	92	80
安溪县	354	177	94	57
永春县	322	161	85	64
德化县	376	188	100	48
泉州台商投资区	320	160	85	125
合 计	3400	1700	900	700



## 附件 2

## 2021 年附加指标情况表

单位：亩、公斤

地 区	耕地		粮食产能
		水田	
洛江区	4	2	2400
泉港区	22	11	13200
石狮市	0	0	0
晋江市	22	11	13200
南安市	128	64	76800
惠安县	5	3	3000
安溪县	50	25	30000
永春县	25	12	15000
德化县	4	2	2400
泉州台商投资区	0	0	0
合 计	260	130	156000

#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泉州市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行动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21]15号

泉港区、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泉州市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3日

# 泉州市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快我市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优化渔业产业布局,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根据省政府关于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有关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工作目标

### (一)总体目标

2021年,对我市符合养殖规划海区的筏式吊养、木质网箱等传统养殖设施集中开展改造,升级为环保型塑胶浮球,同步发展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同时,禁止新增使用木板、泡沫浮球等海上传统养殖设施,使我市海洋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建设更加清洁美丽的“海上田园”。

### (二)具体目标

1.传统养殖渔排升级改造。对传统养殖渔排进行重新规划,按养殖类型、品种重新布局,将全市现有的10868口传统养殖渔排(其中:泉港区8000口、晋江市200口、惠安县2668口),全面升级改造为塑胶渔排网箱,并与景观化相结合。

2.筏式吊养泡沫浮球升级改造。将全市现有的20685亩贝藻类筏式养殖泡沫浮球(其中:泉港区10000亩、石狮市675亩、晋江市1500亩、南安市3510亩、惠安县5000亩),全面升级改造为塑胶浮球。

3.建设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晋江市新建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5口。

##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养殖空间布局。沿海有关县(市、区)要严格落实水域滩涂养殖规划制度和绿色发展要求,全面优化养殖空间布局。要结合港湾和近海养殖容量情况,调减近岸、港湾小网箱养殖规模和密度,增加网箱养殖的深度,积极引导发展湾外水产养殖,开辟我市外海养殖新空间。要全面优化养殖产业结构,引导发展网箱养殖名贵鱼类,大力发展贝藻类养殖,积极发展碳汇渔业。〔责任单位:泉港区、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人民政府,市海洋渔业局、资源规划局。以下任务均需泉港区、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加强养殖现状管控。沿海有关县(市、区)要进一步加强海上养殖巡查,杜绝超规划养殖和泡沫养殖设施反弹,确保海上养殖符合规划和环保要求。要进一步做好养殖用海调查工作,强化智能动态管理,建立海上养殖台账,健全海上养殖信息档案,实现养殖属性及空间信息“一张图”管理。完善长效管理机制,明确责任区、责任人,实现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目标。(责任单位:市海洋渔业局、资源规划局)

(三)开展设施升级改造。沿海有关县(市、区)要统筹谋划,创新机制,明晰产权,整体推进。要结合辖区实际,制定“一县一策”“一县一方案”,细化工作目标、明确工作时限,全面部署推进。要集中开展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全面淘汰养殖泡沫浮球。要将传统养殖渔排全面升级为塑胶养殖渔排或深水大网箱,将筏式养殖泡沫浮球全面升级为塑胶浮球。

沿海有关县(市、区)要在合理布局(预留航道、渔业生产通道等)的前提下,督促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既定的规划实施,以村(社区)为单位整体推进海区连片海上传统养殖设施升级改造工作,使改造后的养殖区整齐、美观。其中:村(社区)可作为养殖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补助的申报单位,由沿海有关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分类分档补助标准,简化项目申报、管理、验收等程序。(责任单位:市海洋渔业局、资源规划局)

(四)做好废旧设施处置。沿海有关县(市、区)要做好废旧养殖设施处置管理工作,在养殖区周边设立集中堆场,建立渔业垃圾上岸后的分类处置工作,做好渔业垃圾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在废旧渔排拆解和贝藻类养殖设施泡沫浮球替换过程中,要督促养殖户在渔排周边海域设置围栏,及时将其产生的废旧设施和垃圾清理上岸,将其养殖区环境整治和垃圾处理作为项目验收的先决条件。沿海有关县(市、区)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废旧设施处置管控,采取岸上堵、海上查,点、线、面结合等方法,加强陆域、海域、海岸线日常巡查监管。(责任单位:市海洋渔业局、生态环境局)

(五)强化养殖设施源头管控。沿海有关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出台政策措施,禁止使用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的泡沫浮球、塑料瓶,以及其他不符合海洋环境保护要求的建筑材料,全面淘汰回收传统水产养殖泡沫浮球。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对岸上泡沫浮球、泡沫船等加工企业进行全面摸排,依法查封关停非环保海上养殖设施生产企业,全面落实禁止、限制生产销售使用部分塑料制品政策,引导相关企业及时做好生产调整等工作,从源头上阻断非环保养殖设施向海上输送。(责任单位:市海洋渔业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

(六)严格设施标准质量监管。市本级要加强技术引导,根据我市各海区实际制定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技术规范、产品质量规范,对设施原料、产品质量、检测要求、结构要求、锚固

系统等方面进行规范,切实提升设施防抗海流变形和台风破坏能力,提高海上作业安全系数。要加强对养殖设施生产制造企业的监管,制定准入门槛,建立考核机制,不定期抽检产品,保障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产品质量。(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海洋渔业局、工信局)

(七)探索发展深远海养殖。沿海有关县(市、区)要深入探索,鼓励在适养海区发展深远海养殖,整合行业的优势资源参与深海大型养殖模式的产业化经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因地制宜稳步推广应用,科学、有序发展深远海养殖。相关部门要联合制定相关扶持政策,合理控制投资成本,探索可推广可复制的投资模式,推动海洋渔业向深海型、集约型、高端型转变。(责任单位:市海洋渔业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工信局、科技局)

(八)推动发展“渔旅结合”。沿海有关县(市、区)要在传统渔排改造的基础上,立足本地资源优势,配套建设观光摄影点、休闲垂钓等设施,发展渔农乐、休闲垂钓、渔事体验、渔业文创基地等商旅融合业态,实现海上养殖和生态旅游紧密融合,推动“渔旅结合”全产业链发展。(责任单位:市海洋渔业局、文旅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市场监管局)

### 三、工作进度

(一)2021年2—3月,组织开展调研、宣传发动,听取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和养殖户的意见建议。

(二)2021年3月,起草市级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行动方案,研究资金补助政策;着手制定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技术规范、产品质量规范。

(三)2021年4月,相关县(市、区)根据本方案,细化本地行动方案,并组织入户调查,完成摸底、造册工作,同时组织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招投标。

(四)2021年5月底前,启动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并按序时进度推进。

(五)2021年6—10月,对已完工项目按技术规范组织验收。

(六)2021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升级改造任务。

### 四、资金补助计划

#### (一)资金补助标准

升级改造项目资金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设施渔业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8〕63号)文件规定的补助标准执行,具体如下:

- 1.省级财政按照文件应补助总额的60%(折合投资额30%)进行补助。
- 2.市级财政按照文件应补助总额的20%(折合投资额10%)进行补助。

3.县级财政按照文件应补助总额的 20%(折合投资额 10%)进行补助。

4.其余升级改造项目资金(折合投资额 50%)由渔民或村(社区)承担。

## (二)其他事项

1.市级财政对升级改造项目实行激励奖励制度。对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升级改造并通过验收的县(市、区),县级财政所承担的 20%(折合投资额 10%)补助部分,由市级财政给予奖励,未能按时完成的县(市、区)自行承担。

2.2021 年度市级财政预下达相关县(市、区)补助总额的 50%,其余 50%的补助资金待升级改造项目验收后,于 2022 年度另行下达。其中,2021 年度市级财政预下达补助资金 600 万元,由市财政局、市海洋渔业局分别负责统筹 300 万元;2022 年度对县级的奖补资金 600 万元,由市级财政在当年度预算安排解决。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推进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市海洋渔业、科技、工信、财政、资源规划、生态环境、文旅、市场监管、银保监等部门有关负责同志组成的泉州市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工作专班,全面指导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工作。沿海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的责任主体,要相应成立领导机构,建立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高位推动海上养殖转型升级工作,具体方案于 4 月底前报市海洋渔业局备案。(责任单位:市海洋渔业局、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泉州银保监分局)

(二)加强政策保障。沿海有关县(市、区)要借鉴宁德市海上综合整治工作经验做法,按照“海域所有权属于国家、审批权归于政府、使用权赋予各村、承包权授予养殖户(企业)”的原则,理清海域权属权证关系,提高海域资源配置效率,实现海上养殖有证、有偿、有序、有度,有效保障养殖生产空间,保护养殖渔民的合法权益。要落实海上养殖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加强政策支持和引导。相关部门要围绕“增品、扩面、提标”,完善养殖保险具体政策,满足沿海各地养殖户参保需求,提高渔民海上养殖抵御风险能力。(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海洋渔业局、财政局,泉州银保监分局)

(三)落实资金保障。沿海有关县(市、区)要统筹渔业油补资金、自有财力,结合实际制定补助标准,积极支持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对全面完成改造任务的地区,实行正向激励;同时,要加强与金融机构对接,创新水产养殖业适用的金融产品,推动金融资源更多向水产养

殖业倾斜,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水产养殖,多渠道解决资金来源问题。推动渔业养殖保险落地见效,提高渔民抵御风险能力。(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海洋渔业局,泉州银保监分局)

(四)加大宣传引导。沿海有关县(市、区)要加强宣传策划,积极利用各类媒体,多渠道全方位宣传开展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工作的重要意义、先进典型做法等,营造全社会支持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工作的良好氛围;要组织县直部门、乡镇(街道)深入基层,通过动员发动、广播报刊、发放宣传资料等行之有效的方式,营造良好的升级改造舆论氛围,并及时在推动升级改造工作中为养殖企业和养殖户升级改造养殖设施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责任单位:市海洋渔业局)

(五)严格考评督导。市、县两级要建立工作考评督导制度,其中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工作实施进度情况,采取电话督导、现场督导、会议督导等多种方式,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分阶段、有侧重地进行督导,协助沿海各地顺利完成海上养殖转型升级任务;沿海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则要将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工作纳入绩效考评范畴,确保海上养殖升级改造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如期实现预期目标。(责任单位:市海洋渔业局、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泉州银保监分局)

附件:泉州市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工作任务分解表

## 附件

## 泉州市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工作任务分解表

县(市、区)	塑胶养殖渔排改造		塑胶养殖浮球改造		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数量(口)
	数量(口)	面积(平方米)	面积(亩)	数量(个)	
泉港区	8000	128000	10000	500000	
石狮市			675	60750	
晋江市	200	3200	1500	15000	5
南安市			3510	210600	
惠安县	2668	21000	5000	400000	
合计	10868	152200	20685	1186350	5



#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泉州市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管理 规定》、《泉州市市级财政乡村振兴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泉财农〔2021〕84号

各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财政局、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为规范和加强农业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泉州市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附件1)、《泉州市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附件2)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3月26日

## 附件 1

# 泉州市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

一、为规范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分配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8]137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7]7号),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所称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推广农业“五新”技术、培育优势特色产业、提升农业绿色发展水平等方面的补助资金。

三、专项资金分配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筹兼顾,保障重点。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转型升级。

(二)规范管理,正向激励。资金分配以绩效为导向,强化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公开透明,专款专用。推进信息公开,增强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的透明度。

四、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分别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市财政局作为专项资金监管部门,不参与项目申报、分配、验收等具体工作;牵头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的重点支出方向的预算安排和扶持对象、范围、标准等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组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监督支出活动,对财政违法违规行作出处理处罚。指导县级财政主管部门做好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市农业农村局作为专项资金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年度资金支出预算;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确定重点支出方向分配方式和绩效目标;监督项目组织实施,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做好项目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三)县级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检查以及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四)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行业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研究提出资金和任务分解方案;具体负责项目筛选推荐,提高项目申报的精准性,维护项目计划严肃性;组织项目实施,做好具体项目监督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五、专项资金重点支出范围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五新”示范推广、种业创新研究应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与防控、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减量化行动计划、农业基地建设、农业自然灾害救助、粮食种子救灾备荒储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贴息、农产品初加工中心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农业物联网及农产品电子商务、泉台农业合作、农机化发展、“平安农机”示范创建、休闲农业、生猪等特色畜牧产业、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乡镇动物防疫员补助、农业保险补贴、山垌田复耕种粮奖励、粮食生产工作成效显著奖励、“三品一标”认证奖励、动物防疫延伸绩效考评、泉州市优秀农村实用人才奖励、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市级农业产业强镇、“一村一品”示范村等。

六、各重点支出项目的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和使用范围：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

1.补助对象:承担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实施主体。

2.补助标准:每亩补助 60 元。

3.财政资金使用范围(以下简称使用范围):按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闽财农[2019]40号)管理使用。

(二)农业“五新”示范推广

1.粮食作物“五新”推广:

(1)补助对象:连片种植水稻、甘薯、玉米、花生等粮油作物 100 亩以上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或农业企业。

(2)补助标准:每片补助 3 万元,同一主体不重复补助。

(3)使用范围:新品种试验示范、技术合作、“五新”引进示范推广。

2.马铃薯种植(含秋冬种和春种)推广:

(1)补助对象:连片种植马铃薯(含秋冬种和春种)20 亩以上的专业户、农业企业、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

(2)补助标准:每亩补助 200 元。

(3)使用范围:采用“先建后补”方式,奖励规模化种植。

3.畜牧业“五新”推广:

(1)补助对象:畜禽规模养殖场、定点屠宰场。

(2)补助标准:按新增费用 30%补助,最高补助限额(以下简称补助上限)10 万元。

(3)使用范围:用于奖励扶持畜牧业新品种(包括农业农村部公布的特种畜禽)、新技术、

新饲料、新模式、新设施设备的应用推广。

### (三)种业创新研究应用

1.补助对象:当年引进种质资源 50 份以上,育成 1 个以上农作物新品种通过审定或登记,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基地 500 亩以上的农业科研单位。

2.补助标准: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

### (四)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

1.补助对象:示范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或村集体。

2.补助标准: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示范片集中连片 100 亩以上,绿肥种植、秸秆还田和土壤酸化治理每亩按不超过 100 元补助,配方肥、商品有机肥每亩按不超过 400 元补助。市级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建设,新建水田监测点每个补助 1.5 万元,新建旱地监测点每个补助 1 万元,续建监测点每个补助 0.5 万元。

3.使用范围:购买培肥改土物化产品、技术服务;简比田和效果监测点建设;宣传示范培训等。市级耕地质量监测网络补助资金,用于标识牌制作、监测区间隔板建设、田间管理、监测田农户补贴、取样、培训等。

### (五)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与防控

1.补助对象:农业种植场(户)、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

2.补助标准:(1)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建立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片不少于 100 亩,辐射带动周边地区实施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不少于 1000 亩,每个示范片补助不超过 3 万元。(2)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列入统防统治示范县的,给予 5 万元财政补助。

3.资金使用范围:(1)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主要用于购买杀虫灯、黄板、性诱剂、生物农药等绿色防控物资及人工劳务费,绿色防控技术宣传培训等费用。(2)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主要用于购买植保器械、专业化统防统治宣传、专业化统防统治机手与农民技术人员培训和扶持培育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等。

### (六)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减量化行动计划

1.补助对象:承担农药使用量监测任务的种植场(户)、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农药经销商等。

2.补助标准:每个监测点补助不高于 5000 元。

3.使用范围:用于采集县级(包括有规模的乡镇)农药经销商销售记录、对定点农户开展

病虫害防治所需农药的使用情况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记载；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相关开支。

#### (七)农业基地建设

- 1.补助对象: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户。
- 2.补助标准:按不超过项目新增投入 50%补助,补助上限 10 万元。
- 3.使用范围:品种更新、平台服务、机耕路、水利、加工厂房、仓库等建设。

#### (八)农业自然灾害救助

- 1.补助对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业户和农业企业。
- 2.补助标准:按不超过损毁修复投入 50%补助,补助上限 10 万元。

#### (九)粮食种子救灾备荒储备

- 1.补助对象:储备单位。
- 2.补助标准:根据市场价格,随行就市。
- 3.资金使用范围:(1)种子收购和储藏期间发生的收储费用,包括收购费用和管理费用。收购费用主要为储备种子采购费用等。管理费用包括标签制作、水电费、检验费、熏蒸费、损耗费、技术培训费、差旅费、人工费及其它费用等;(2)仓库费用,用于储备种子仓库修缮,仓库附属设备及检验仪器的购置、维修费用。

#### (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贴息

- 1.补助对象:市级(含)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 2.贴息标准:对龙头企业上一年度(购销本地大宗农产品的流动资金贷款或新增以本地大宗农产品为主要原料的生产线的固定资产贷款)单笔贷款不少于 100 万元的银行贷款进行贴息,按实际支付利息情况,分档贴息,贴息率不高于银行同期 LPR 利率,最高贴息不超过 15 万元。

#### (十一)农产品初加工中心建设

- 1.补助对象: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茶果蔬及肉(蛋)品加工厂。
- 2.补助标准:(1)单体冷藏库按照 2016 年农业部下发的产地初加工设施按不超过实际投入的 50%补助,补助上限 10 万元;组装式冷藏库每 50 吨( $\geq 250\text{m}^3$ )补助 5 万元,补助上限 10 万元。(2)蔬果净化分选分级包装生产线,按不超过生产线实际投入的 50%补助,补助上限 10 万元。(3)肉品分割加工、蛋品加工及其保鲜库、冷冻库建设,按照生产设备、生产线投资额的 50%补助,补助上限 30 万元。

3.使用范围:(1)扶持当年度新建的蔬果茶产后商品化处理中心,建设净化分选分级包装蔬果茶初加工生产线,或配备二维码标识设备等配套建设。(2)扶持当年度新建的蔬果茶冷藏库建设。(3)扶持新建的肉品分割加工、蛋品初深加工,及其保鲜库、冷冻库建设。

#### (十二)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1.补助对象:市级及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内的生产经营主体。

2.补助标准:按不超过项目新增投入 50%补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园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助上限 40 万元;农业产业建设项目补助上限 20 万元。

3.使用范围: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园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农业产业项目由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组织实施。

(1)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农业物联网、电子商务、农产品展示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智慧农业设施设备。(2)园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内道路、公共供水与排灌设施等项目建设。(3)农业产业建设项目。各类温室大棚设施、温湿湿度数控设施、水肥一体化设施、基质栽培、微喷灌系统、畜禽标准化养殖设施、食用菌包(瓶、料)自动生产线,以及农产品加工、贮藏与包装等。

#### (十三)农业物联网及农产品电子商务

1.补助对象:当年新入选市级农业物联网示范项目的农业经营主体;当年新入选的市级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市级农产品电子商务示范乡(镇)及农产品电(微)商(益农信息社、休闲农业网上营销示范点)。

2.奖补标准:市级农业物联网示范项目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市级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农产品电子商务示范乡(镇)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电(微)商示范项目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 (十四)泉台农业合作

1.补助对象:泉州市辖区内的台商独资、合资或合作的农业经营主体;从事台湾农产品展销及交流对接的承办机构。

2.补助标准:按不超过实际投入 50%补助,补助上限 10 万元。

3.使用范围:农业设施、休闲农业、农业对外项目招商、台湾农业技术推广对接、农产品采购订货活动。

#### (十五)农机化发展、“平安农机”示范创建

1.补助对象:(1)农机服务组织、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农业企业等;(2)市级农机化示范

(试验)项目建设主体;(3)“平安农机”项目建设主体。

2.补助标准:(1)(2)按不超过项目新增投入 50%补助。(3)根据年初预算确定。

3.使用范围:(1)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2)农机服务组织建设;(3)农机基础设施建设;(4)“平安农机”创建活动。

#### (十六)休闲农业

1.补助对象:休闲农(林)场、休闲农庄(山庄)、休闲渔村、农家乐休闲村、休闲农业度假村、休闲农业园区等休闲农业企业或乡村休闲经营单位。

2.补助标准:(1)休闲农业创建奖补。对新获得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省级休闲农业示范点、省级最美休闲乡村称号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休闲农业建设补助。按不超过项目新增投入 50%补助,补助上限 10 万元,优先扶持市级休闲农业示范点。

3.使用范围:(1)休闲农业创建奖补资金用于原有创建项目的完善、配套和提升。(2)休闲农业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基础设施、特色生态空间、特色乡村景观建设等。

#### (十七)生猪等特色畜牧产业

##### 1.规模养猪场建设

(1)补助对象:标准化规模养猪场。

(2)补助标准:当年 10 月前完成新增存栏 1 万头(标准化猪舍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新(改、扩、迁)建的,一次性奖补养猪场 100 万元,奖励项目落地乡镇政府 100 万元;新增存栏 1 万头(标准化猪舍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下、新增存栏 0.5 万头(标准化猪舍面积 0.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一次性奖补养猪场 50 万元,奖励项目落地乡镇政府 50 万元。

(3)使用范围:采取“先建后补”办法,对市域内建成并落实环评等手续、经县级验收后的新(改、扩、迁)建标准化规模猪场建设进行奖补。

##### 2.生猪运输洗消中心建设

(1)奖补对象:规模养殖场、定点屠宰厂建成并具备下列功效的生猪运输车辆洗消中心建设项目:①建有三级及以上洗消程序(包括一级离场外部卸猪台+洗消点、二级内部转运车洗消房+烘干房、三级内部人+车雾化消毒通道);②车辆洗消房和烘干房面积均不低于 70 平方米,总建筑使用面积应不低于 200 平方米,洗消房配备 70℃以上水加热设备 1 套(台)及以上、高压冲洗设备 1 套(台)及以上、消毒液喷洒设备 1 套(台)及以上,烘干房配备加热保温设备 1 套(台)及以上、室内中心空气温度应于 10 分钟内达到 70℃,保持 30 分钟以上高温,实现车辆的高压清洗、彻底消毒和高温烘干。

(2)奖补标准:按不超过项目新增投入 50%补助,补助上限 30 万元。

### 3.家禽业转型升级

(1)补助对象:新(改、扩)建家禽养殖场。

(2)补助标准:①存栏规模 10 万羽及以上、新购并使用封闭式一体化发酵罐(购置费 60 万元以上,一次性处理禽粪能力 100 米<sup>3</sup>以上)的企业,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②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场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省级晋升为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场的,追加奖励 10 万元)。③辖区内新增蛋鸡存栏 20 万羽(其它家禽养殖规模参见泉农〔2017〕98 号文附表所列“相当于出栏 5000 头猪单位的数量”)设施养殖项目的,给予落地乡镇一次性奖补 15 万元。

### 4.畜禽屠宰行业转型升级

(1)补助对象:畜禽屠宰场(厂)及项目落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补助标准:以“先建后补、先审后拨、先贷后贴”方式,对符合规划要求的新建生猪(其它牲畜和禽类屠宰能力按相关标准折算,下同)屠宰能力 500 头以上 1000 头以下的、1000 头及以上的,分别给予每家屠宰厂一次性补助 300 万元、500 万元,并给予项目落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奖励 200 万元;原屠宰场(厂)新增屠宰生猪能力 500 头以上 1000 头以下、1000 头及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200 万元、300 万元,并给予项目所在乡镇(街道)奖励 100 万元;畜禽定点屠宰厂新(改扩)建项目通过银行贷款单笔 1000 万元以上的,按银行同期 LPR 利率,对上年已付利息进行贴息,每家企业贴息不超过五年、贴息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同一主体贴息政策和奖补政策不得叠加)。

(3)资金使用范围:畜禽屠宰场(厂)用于新(改、扩)建项目建设,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用于新(改扩)建征地、日常协调管理等工作经费。

### (十八)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1.补助对象:实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项目建设的畜禽养殖场及第三方机构。

2.补助标准:按不超过新增投资 50%补助,补助上限 30 万元。

3.资金使用范围:(1)减量化措施。包括漏缝地板、刮粪清粪、雨污分流、干湿分离、节水饮水器 and 高压冲洗系统等设施设备;(2)无害化处理。包括沉淀池、沼气工程、氧化塘、人工湿地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等;(3)资源化利用。包括肥水贮液池、输送管网、吸粪车、塑料大棚或阳光棚储粪间、翻堆勾机或搅拌机、微生物发酵床和有机肥生产等相关设施设备及有机肥认证;(4)智慧管理系统。包括养殖场及第三方设备、县中心管理系统等。



### (十九)乡镇动物防疫员补助

- 1.补助对象:乡(镇、街道)畜牧兽医站和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试点。
- 2.补助标准:根据年初预算、乡镇站数、畜禽免疫任务,确定定额标准。
- 3.资金使用范围:动物防疫技术培训、集中免疫立卡建档、村级动物防疫员的补贴、村级动物防疫员的考核奖励、村级动物防疫员的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试点。

### (二十)农业保险补贴

- 1.补助对象:参加农业保险的单位或个人。
- 2.补助标准:(1)水稻种植、能繁母猪、育肥猪按国家政策,市级财政给予5%的保费补贴;(2)特色农业保险按《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做好特色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闽农规[2021]1号),市级财政给予10%的保费补贴;(3)水稻叠加保险,市级财政给予50%的保费补贴;(4)生猪高传染疫病扑杀保险,市级财政按保费47%给予奖补。

### (二十一)山垌田复耕种粮奖励

- 1.补助对象: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或农业企业。
- 2.补助标准:承包抛(撂)荒耕地连片或集中规模20亩及以上、种植一季以上粮食作物的,按照复耕面积每亩奖励1200元。

### (二十二)粮食生产工作成效显著奖励

- 1.补助对象:粮食生产工作成效显著的乡镇和村居,由乡镇、村居奖补种粮大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种粮主体。
- 2.补助标准:每个乡镇奖励3万元,每个村居奖励2万元。
- 3.使用范围:资金用于统一用良种、统一育秧、代耕代种、统防统治、代管代收等粮食生产全程农业服务。

### (二十三)“三品一标”认证奖励

- 1.补助对象:农民合作社、种植(养殖)大户、家庭农场或农业企业。
- 2.补助标准:(1)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每个获证产品一次性奖励1万元;(2)对获得农业部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的,每个获标产品一次性奖励2万元;(3)对获得农业部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认证的有机食品(含转换)认证的,每个获证产品(含原料)一次性奖励3万元;(4)对获得农业部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产品的单位(协会、学会),给予一次性

奖励 5 万元。

同一主体同一年度获奖(1)(2)(3)产品均控制在 3 个以内。

(二十四)动物防疫延伸绩效考评

1.补助对象:各相关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2.补助标准:根据《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延伸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开展考核,对每年市级考核强制免疫病种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 90%以上、应免密度达到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 70%以上,春秋集中强制免疫抗体抽检合格率达到 80%以上,延伸绩效考核总得分前三名的县(市、区)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的奖励。对接受省农业农村厅考核,全面符合要求的县给予 5 万元奖励。

(二十五)泉州市优秀农村实用人才奖励

1.补助对象:当年度认定的泉州市优秀农村实用人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评选,市委人才办备案)。

2.补助标准: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二十六)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1.补助对象:当年入选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市级家庭农场示范场、市级“十佳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十佳家庭农场”。

2.补助标准: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奖励 8 万元,市级家庭农场示范场奖励 5 万元,市级“十佳农民专业合作社”奖励 10 万元,市级“十佳家庭农场”奖励 8 万元。

3.使用范围:原建设项目的提升,侧重于基础设施建设、良种引进、标准化生产、加工设备、农业机械、农产品运输购置和品牌提升。

(二十七)市级农业产业强镇

1.补助对象:当年入选的市级农业产业强镇。

2.补助标准:每个乡镇 150 万元,实施项目不少于 3 个。

3.资金使用范围:(1)镇域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农业物联网、电子商务、农产品展示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智慧农业设施设备。(2)镇域主导产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公共道路(机耕路)硬化、公共供水与排灌设施、园区绿化与观光道路建设。(3)镇域农业主导产业项目建设,重点支持全产业链开发经营中的冷藏保鲜、加工营销等关键领域、薄弱环节,推动主导产业转型升级、由大变强。镇域农业主导产业项目可以由农业经营主体承担建设任务。

(二十八)“一村一品”示范村

1.补助对象:当年入选市级“一村一品”示范村的牵头创建主体。

2.补助标准:奖励牵头创建主体 10 万元。

3.资金使用范围:主导产品的品牌宣传、标准化基地建设、社会化公共服务等。

(二十九)其他特色现代农业项目。根据年初预算盘子和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工作任务,分类确定。

七、申报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注册登记 1 年以上,有独立银行账户,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经营活动有完整的财务收支记录;

(二)遵纪守法,诚信经营,没有不良记录。

八、专项资金采用项目法和因素法两种方式进行分配。市级财政预算经市人大通过 60 日内,市农业农村局应细化二级专项资金明细、绩效目标和分配方式报市财政局备案,逐步压缩项目法分配的资金规模,提高因素法分配的补助规模。

九、除农业自然灾害、贷款贴息项目外,财政补助资金用于近 1 年内实施且当年 9 月 20 前可完工的项目,同一年度同一事项不得重复申请补助。除奖励类项目外,经营性单位申报非公益性项目,自筹资金不得低于财政补助资金,不提倡高比例配套自筹资金。

十、县级收到市级农业产业强镇补助资金 30 日内,有关乡镇应将具体实施方案(包括组织领导、项目建设内容、财政资金支持环节、进度安排、检查验收、绩效目标、1:10000 项目分布示意图)报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十一、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加强资金的监督检查。完工后需要验收的项目,原则上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牵头组织验收。验收组组长应具备履行职责的专业要求,成员人数为 3 个及以上单数。验收组要采取实地查看(或抽查)、查阅内业档案、账证核对等方式,核实投资计划、项目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对验收结果负责。

十二、市农业农村局应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对设定市级补助上限项目资金的分配,要结合资金预算安排、拟补助项目整体情况,同一项目类型同一使用范围原则上采取统一定额补助标准。

十三、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前期工作,按规定程序建立项目库,实施动态管理。入库信息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单位、投资计划及资金来源、具体建设内容、财政资金支持环节、绩效目标等。市农业农村局可根据各类项目特点制定申报指南或评选办法,但不得与

本规定不符,文件印发 5 个工作日内抄送市财政局。

十四、补助类项目原则上在项目库中择优安排,在本规定第六条规定范围内,同一单位同一年度在市级层面原则上不予叠加补助。当年已获得中央、省级财政补助的,原则上不予安排市级财政资金(市级应配套资金除外)。

十五、按因素法分配的财政专项资金。原则上由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分配方案,会同市财政局切块下达,同步下达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明确实施时限。项目审批权限相应下放到县级,收到上级指标(或拨款)文件 30 日内,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从项目库择优选项,批复实施内容、投资计划和补助金额等内容。批复文件印发后 7 日内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十六、按项目法分配的财政专项资金。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财政部门审核筛选工作,联合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农机项目报送市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随文附项目申报文本及有关佐证材料,项目批复在当年 3 月底前完成(2021 年度允许延后 60 日)。

十七、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报项目前,应将拟申报项目的实施单位及地点、主要建设内容、投资计划、补助金额等情况在门户网站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方可推荐上报。补助项目和资金分配结果确定后五个工作日,按照属地原则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门户网站公开。

十八、申报单位或个人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不得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不得以同一项目建设内容多头申报套取专项资金。严禁涉黑、涉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参与项目申报。

十九、项目实施单位要维护项目计划的严肃性,按照批复(或备案)的投资计划、建设内容、绩效目标组织实施,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实施单位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工的,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实确认后,不予拨付财政补助资金。个别项目确因情况特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应逐级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批。

二十、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按照县政府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制定财政专项资金调剂使用管理规定,规定资金支持范围、支持对象、补助标准、项目评审、项目公示、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绩效考评以及监督管理等有关内容。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可调剂使用当年度已到位财政专项资金。

二十一、专项资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按照《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的

通知》(泉委办发[2019]42号),设定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监控和绩效评价,及时纠正绩效目标执行偏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二十二、市农业农村局应及时分解下达财政资金,上半年下达率不低于70%,原则上前三季度全部下达。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收到上级财政资金,已分配乡(镇)的资金原则上应在30日内下达。需检查验收后拨款的项目可根据实施进度预拨部分资金,待验收合格后清算拨款。

二十三、专项资金应按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范畴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二十四、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乡镇政府要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对资金支出实行实质性审查,严禁以拨代支、白条抵库、虚假列支或编造合同拨款。

二十五、资金使用管理存在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回有关财政资金。申报单位或个人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3年内禁止申报财政补助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二十六、本规定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二十七、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原《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泉州市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泉财农[2019]226号)、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泉州市生态绿色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泉财农[2019]161号)同时废止。

## 附件 2

# 泉州市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规定

为规范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和分配,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泉委发〔2021〕1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8〕137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7〕7号),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本暂行规定所称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支持乡村振兴建设、创新案例、农村人居环境考评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它乡村振兴项目的资金。

二、专项资金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目标要求,以省级、市级乡村振兴试点村(以下分别简称省试点村、市试点村)、乡村振兴创新案例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日常考评为抓手,因村施策,以点带面,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农村公共事业投入,建设宜居环境,提升乡村生活品质,增强农民幸福感和获得感。

三、专项资金安排遵循“统筹兼顾、绩效优先,公开透明、监督有效”的原则进行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四、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单位运转经费亏损;修建楼堂馆所或改善办公条件;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其他与乡村振兴建设无关的支出。

五、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分别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市财政局作为专项资金的监管部门,不参与项目申报、分配、验收等具体工作;牵头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对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的具体支出方向预算安排和绩效目标,扶持对象、范围、标准等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组织和指导绩效管理工作;对财政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处罚。

(二)市农业农村局作为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部门,配合市财政局制定资金管理制度;提

出具体支出方向、分配方式和绩效目标;负责项目管理及资金分配工作;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实施绩效监控和评价;指导县级做好项目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三)县级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检查以及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四)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行业中长期规划、编制项目年度计划和建立项目储备库;研究提出资金和任务分解方案;具体负责项目筛选推荐;组织项目实施,抓好监督管理、绩效管理和竣工验收。

## 六、具体支出方向的扶持对象、范围与补助标准:

### (一)试点村补助资金

1.补助对象:省级试点村

2.补助标准:根据年初预算和试点村数量,确定定额补助标准。

3.使用范围:上一年度以来开工建设且在申报当年9月20日前可完工的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以县级为责任主体,使用范围按照《福建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20〕4号)第十五条规定。

### (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评奖励资金

1.补助对象: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评的乡镇、村(省试点村除外)。

2.补助标准: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日常考评奖补:根据行政村每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日常考评结果,排名前10名奖补2万元,排名11至50名奖补1万元,按季度兑现。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绩突出乡镇奖补:根据日常考评综合成绩(上一年第四季度至当年前二季度),排名前10名的乡镇奖补10万元。③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明显村奖补:根据县(区、市)人居办推荐,对集中整治提升成绩突出或村庄清洁行动成效明显的60个行政村进行奖补,每个村奖补3万元。

3.使用范围:奖补资金继续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设施建设、运行管护和人员开支等。

### (三)乡村振兴创新案例补助资金

1.补助对象:整镇推进的试点乡镇、市级实绩突出村、示范线上非省级试点村、优秀示范线路及市级及以上创新案例的建制村等。

2.补助标准:整镇推进的试点乡镇一次性补助300万元,市级实绩突出村一次性补助150万元,示范线上非省级试点村一次性补助20万元,优秀示范线路每条100万元,市级及以上创新案例建制村一次性补助20万元。

3.使用范围:资金使用范围与本暂行规定的省级试点村一致。补助方案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按年度适当调整。

(四)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市级农业产业强镇、“一村一品”示范村等补助对象、补助标准与资金使用范围见附件1。

#### 七、资金拨付程序:

(一)试点村补助项目。按因素法分配,市级财政预算经市人大通过30日内,市农业农村局提出资金分配方案,会同市财政局切块下达,同步下达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明确实施期限。县级收到上级资金后30日内,试点村必须将具体实施方案(包括试点村名、组织领导、建设内容明细、投资计划及资金来源明细、财政资金支持环节、进度安排、检查验收、绩效目标)报市、县两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日常考评。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奖补分配方案,会市财政局下拨资金。收到上级资金30日内,县级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到奖补对象。

(三)创新案例。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推荐的创新案例和实绩突出村创建需要,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会同市财政局下达资金。资金下达后30日内,项目实施主体必须将具体实施方案(包括单位名称、建设内容明细、投资计划及资金来源明细、财政资金支持环节、进度安排、检查验收、绩效目标)报市、县两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八、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加强前期工作,建立项目库储备制度,实施动态管理。入库项目补助对象、实施内容、实施时长、资金匡算和绩效目标等要素齐全,达到可直接提取批复的程度。同一主体已获得其它财政资金的,当年度原则上不予扶持。市农业农村局可根据扶持项目特点制定推荐或评选办法,但不得与本暂行规定不符,文件印发5个工作日内送市财政局备案。

九、项目申报单位必须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不得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严禁以同一实施内容多头申报、套取专项资金,不得以旧抵新。严禁涉黑、涉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参与项目申报。

十、项目实施单位要维护项目计划的严肃性,按照批准(或备案)的投资计划、建设内容、绩效目标和规定时限组织实施,不得随意调整、删减。项目实施单位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完工的,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实确认后,不予拨付财政资金。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原批准(或备案)项目计划的,应逐级上报市农业农村局批准。



十一、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加强资金的监督检查。完工后需要验收的项目,原则上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牵头组织验收,特殊情况可委托乡镇一级部门负责。验收组组成人员应具备履行职责的专业要求,成员人数为3个及以上单数。验收组要采取实地查看(或抽查)、查阅内业档案、账证核对等方式,核实投资计划、项目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对验收结果负责。

十二、专项资金预算指标下达和资金拨付严格按《预算法》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属于工程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管理范畴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乡镇政府要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对资金支出实行实质性审查,严禁以拨代支、白条抵库、虚假列支或编造合同拨款。

十三、省级试点村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纳入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进行监督管理。试点村和创新案例补助资金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农〔2020〕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实行公开公示制度,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十四、市农业农村局应及时分解下达专项资金,除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日常考评奖补按季度兑现外,上半年下达率不低于70%,原则上前三季度全部下达。

十五、专项资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按照《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42号),设定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监控和绩效评价,及时纠正绩效目标执行偏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十六、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完成市级下达任务清单和政策目标的前提下,可统筹使用当年度已到位专项资金。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按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会同县级财政部门制定资金统筹使用管理实施规定,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十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追回相关财政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十八、本暂行规定由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十九、本暂行规定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原《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泉财农〔2019〕172号)同时废止。

